

美容流行設計系日五專專業課程異動相關學分重(補)修、認列對照表-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原(舊)課程		新課程		備註
科目名稱	學分/時數	科目名稱	學分/時數	
畢業製作	必 4/4	實務專題製作	必 4/4	更改課程名稱
美容日文術語	必 2/2	攝影	必 3/3	1. 更改課程名稱及學分(時)數 2. 停開課程
		色彩應用(四技)	必 2/2	
實用色彩學	必 2/2	色彩概論	必 2/2	更改課程名稱
美容衛生	必 2/2	家政職業衛生與安全	必 2/2	更改課程名稱
皮膚生理學(選)	選 2/2	皮膚生理學(必)	必 2/2	原選修調整為必修課程
職場倫理	必 2/2	家政職業倫理	必 2/2	更改課程名稱
美體保健	必 3/3	美容美體實務(一)	必 3/3	更改課程名稱
化妝品法規(選)	選 2/2	化妝品法規(選)	選 2/2	修改學期別
美容英文術語(必)	必 2/2	美容英文術語(選)	選 2/2	原必修調整為選修課程
造型素描	必 2/2	造型素描	必 2/2	修改學期別
韻律美姿	必 2/2	美姿美儀	必 2/2	更改課程名稱
美容資訊運用	必 2/2	家政美學	必 2/2	更改課程名稱
解剖生理學(選)	選 2/2	解剖生理學(選)	選 2/2	修改學期別
		美容美體實務(二)	選 2/2	新增課程
美髮梳編(一)	必 3/3	美髮造型實務(一)	必 3/3	更改課程名稱
美容行銷與管理	必 2/2	美容行銷與服務	必 2/2	更改課程名稱
流行造型設計(一)	必 3/4	舞台表演實務	必 3/4	更改課程名稱
化妝品檢驗	必 2/3	化妝品分析與實驗	必 2/3	更改課程名稱
美髮梳編(二)	必 3/3	美髮造型實務(二)	必 3/3	更改課程名稱
美體技術與實作(選)	選 3/4	美容多元學習(選)	選 3/4	更改課程名稱
複合媒材創作(選)	選 2/2	商品設計(選)	選 2/2	更改課程名稱
美容藥妝學概論(選)	選 3/3	美容藥妝學概論(選)	選 3/3	修改學期別
美容儀器概論(選)	選 3/3	美容儀器概論(選)	選 3/3	修改學期別
流行造型設計(二)	必 4/4	多媒材創作實務	必 4/4	更改課程名稱

注意事項：1.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，完成選課事宜。

2.如原(舊)課程需重(補)修時，以修習新課程為原則；重(補)修後，如有不足之學分，以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。

3.停開科目或重(補)修後不足之學分，以修習本系專業課程為原則；亦可跨校修習相對應課程，但須經本系審核同意。

4.本表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